

滦州市财政局文件

滦财行[2023]12号

签发人：张双和

滦州市财政局

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（公用经费）省级补助 经费预算的通知

市教育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《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（公用经费）省级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冀财教[2023]41号）文件要求，现扣减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（公用经费）省级补助经费 36 万元。该项指标用于小学的资金支出列 2050202 “小学教育”，用于初中的资金支出列 2050203 “初中教育”。

你单位要严格按照上级相关管理办法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执行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专款专用，确保资金及时、足额到位。

附件：河北省财政厅、河北省教育厅《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（公用经费）省级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
(冀财教[2023]41 号)



滦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10日
